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新建包裹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包裹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良	联系人	魏良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9 号				
联系电话	1386268789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2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批准文号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坛开科经备字：2015111 号		
占地面积（m ² ）	3125	绿化面积(m ²)	依托现有项目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建成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36.2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租赁的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排放口经兴河东路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尧塘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设备，原料和产品也没有放射性。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规格、成分、含量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滑石粉	含水硅酸镁	6000 吨	14 吨	袋装	外购、国内汽车
2	动植物油脂(不含矿物油)	/	8800 吨	210 吨	桶装	外购、国内汽车
3	活性白土	硅藻土	12000 吨	280 吨	袋装	外购、国内汽车
4	植物蜡	/	2800 吨	70 吨	桶装	外购、国内汽车
5	表面活性剂	硬脂酸	300 吨	10 吨	桶装	外购、国内汽车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活性白土	主要成分是硅藻土，活性白土的化学组成为 SiO_2 :(50~70)w%； Al_2O_3 :(10~16)w%； Fe_2O_3 :(2~4)w%； MgO :(1~6)w%等。活性白土是用粘土（主要是膨润土）为原料，经无机酸化处理，再经水漂洗、干燥制成的吸附剂，外观为乳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吸附性能很强，能吸附有色物质、有机物质。在空气中易吸潮，放置过久会降低吸附性能。但是，加热至 300 摄氏度以上便开始失去结晶水，是结构发生变化，影响褪色效果。主要用于润滑油及动植物油脂的脱色精制，石油馏分的脱色或脱水及溶剂的精制等。	不燃	低毒
滑石粉	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	不燃	低毒
硬脂酸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_{16}\text{COOH}$	加热或遇明火可燃	无毒

表 1-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高速混合机	SHR-800L	1	生产车间
	低速混合机	LHY-1500L	1	
	搅拌罐	20L	2	
公辅设备	储罐	50m ³	6	活性白土储罐
	储罐	70m ³	2	滑石粉储罐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 ³ /h	2	处理进料粉尘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植物油脂生产技术研究；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甾醇、植物沥青、包裹料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器材、金属制品、润滑油、饲料的销售。

建设项目由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19 号，厂界东侧为常州市瑞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源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中塘五金制造厂、常州中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北侧为兴河东路，跨路为博文电器、金鑫塑胶、凯盛电器有限公司。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590m 处的香格里拉山庄（小区）。

项目占地面积为 3125 平方米，根据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具体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职工定员：8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8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7200h。本厂不设宿舍、食堂。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备案（坛开科经备字 2015111 号），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3 万吨包裹料产能，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6]7 号）。

现企业经过进一步的市场调研，对产品的工艺进行改造升级，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需对建设项目的变动进行分析。本项目属于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逐项分析，具体分析详见表 1-1。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三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本项目变更属于重大变动，需重

新报批环评文件。为此，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重新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核实生产工艺且进行了技术调整，具体如下：

对工艺进行重新设计，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表 1-4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原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年产 3 万吨包裹料	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变	/											
规模	年产 3 万吨包裹料	年产 3 万吨包裹料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不变	/											
	一般固废暂存场 4t/a	一般固废暂存场 4t/a，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废抹布变更为危险固废	/											
	<table><tr><td>设备</td><td>数量</td></tr><tr><td>高速混合机</td><td>2</td></tr><tr><td>低速混合机</td><td>2</td></tr><tr><td>低速混合机</td><td>2</td></tr><tr><td>搅拌罐</td><td>2</td></tr></table>		设备	数量	高速混合机	2	低速混合机	2	低速混合机	2	搅拌罐	2	设备	数量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重大变动
			设备	数量													
			高速混合机	2													
			低速混合机	2													
			低速混合机	2													
			搅拌罐	2													
高速混合机			1														
低速混合机	1																
搅拌罐	2																
储罐	6																
储罐	2																
布袋除尘装置	2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19 号	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地点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	车间变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装置增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											
	无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m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新增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重大变动											
工艺	工艺	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	不变	重大变动											

	<table><tr><th>名称</th><th>年耗量 (t/a)</th></tr><tr><td>滑石粉</td><td>6000</td></tr><tr><td>动植物油脂</td><td>8800</td></tr><tr><td>活性白土</td><td>12000</td></tr><tr><td>植物蜡</td><td>2800</td></tr><tr><td>表面活性剂</td><td>300</td></tr></table>	名称	年耗量 (t/a)	滑石粉	6000	动植物油脂	8800	活性白土	12000	植物蜡	2800	表面活性剂	300	<table><tr><th>名称</th><th>年耗量 (t/a)</th></tr><tr><td>滑石粉</td><td>6000</td></tr><tr><td>动植物油脂</td><td>8800</td></tr><tr><td>活性白土</td><td>12000</td></tr><tr><td>植物蜡</td><td>2800</td></tr><tr><td>表面活性剂</td><td>300</td></tr></table>	名称	年耗量 (t/a)	滑石粉	6000	动植物油脂	8800	活性白土	12000	植物蜡	2800	表面活性剂	300	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污染因子	
名称	年耗量 (t/a)																												
滑石粉	6000																												
动植物油脂	8800																												
活性白土	12000																												
植物蜡	2800																												
表面活性剂	300																												
名称	年耗量 (t/a)																												
滑石粉	6000																												
动植物油脂	8800																												
活性白土	12000																												
植物蜡	2800																												
表面活性剂	300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192t/a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尧塘河。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加强设备的密封性,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废气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库房。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192t/a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尧塘河。 大气污染防治: 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加强设备的密封性,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废气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9-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新增污染因子;新增危废:含油废劳保用品	重大变动																								

		(HW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	--	--	--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5，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3125	3125	9	1	钢架结构	生产车间调整

表 1-6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包裹料生产线	包裹料	3 万吨/年	72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生产车间内储存区
	成品区		100m ²	生产车间内储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	24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	192t/a	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供电	50 万度/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10m ²	生产车间内储存区
		危险废物库	10m ²	依托租赁企业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		5000m ³ /h	生产车间，新建，用于处理进料粉尘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8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工作制度一致，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员工用餐采用外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1、原有项目回顾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包裹料生产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6]7 号）鉴于该项目增加了设备数量、污染因子，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鉴定为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因此，由本次环评重新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与租用单位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1、租赁单位概况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原厂名为金坛市河头国庆废工业油加工厂）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非食用植物油（脱色白泥土提炼油）加工；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申报了“迁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及其油罐项目”，形成年加工非食用植物油 2000 吨的生产能力，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坛环审[2012]39 号）。由于 2012 年申报的《迁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及其油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艺采用加温压榨法生产工业用植物油，公司后为提高油脂提取回收效率，计划新上溶剂法油脂提取生产线，于 2013 年 5 月申报了《迁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及其油罐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该后评价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了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坛环服开复[2013]7 号），并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通过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正常运营。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报了“新建低脂白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土壤修复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常坛环审[2018]198 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生产。

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又于 2019 年 2 月申报了“常州市金坛区良友油脂有限公司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及其油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常金环审[2019]15 号）。该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正在申请当地环保部门验收。

租赁单位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19 号，本次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125 平方米。车间内原为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仓库，现已搬空，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已全部清理干净，无环境遗留问题。租赁厂区内已建有配套的雨污水管网、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2、与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1）租用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危废库房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危废库房。

（2）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3）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雨水排放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设施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由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前单独设置采样井，采样井与污水接管口废水超标的责任主体为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消防设施依托金坛良友油脂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栓和生产车间的室内灭火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金坛区地处江苏省南部，茅山东麓，位于北纬 31°33'-31°53' 和东经 119°17'-119°44' 之间，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接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全市总面积 976.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81.2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94.22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 019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2、气候、气象

金坛区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湿润温和，日照充足，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平均气温：16.6℃；平均降水量：1112.7mm；平均风速：2.6m/s，实测最大风速：18.5m/s；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NE。

3、水文

金坛水系属太湖流域水系，具有水域面积大、过境水量多、雨量充沛等特点。境内水域面积 42.2 万亩，除去部分荡滩、苇地、沟渠等，实际水面为 36.5 万亩，其中河流 7.7 万亩，占 20.99%；湖泊 12.6 万亩，占 34.38%；水库 0.67 万亩，占 1.82%；塘坝 7.95 万亩，占 21.78%；渔塘 7.68 万亩，占 21.03%。

金坛区的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经谏壁通长江，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溧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通济河、运粮河、社桥河，东有尧塘河、下坵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没。金坛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丹金溧漕河、钱资荡、长荡湖为市区地表水水源。

（1）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全长 66.5 公里。丹金溧漕河市区段河面宽 60m，底宽 20m，航道等级现为五级。2000 年汛期入境水量为 6.992 亿 m³，年平均流量为 28.8m³/s，最高洪水水位为 6.4m，最低枯水水位为 2.12m，常年平均水位为 3.49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Ⅳ～Ⅴ类。

丹金溧漕河已经被交通部、省政府分别纳入长江三角洲地区“两纵六横”骨干航道网和江苏省“两纵四横”高等级航道规划网体系，航道改造直接由五级跳过四级升至三级，航道口宽达 70m，通航船舶等级为 1000 吨。目前，丹金溧漕河（常州段）“五改三”升级改造工程已正式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金坛城区段老航道将关闭航运功能，老航道将开发成市区景观河。

（2）尧塘河：为丹金溧漕河支流，水面宽 32m，平均水深 1.5m，流速 0.16m/s，西起丹金溧漕河，东至武进夏溪镇，全长 17.3 公里，主要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属于太湖流域湖西水系，水质目标为Ⅳ类，为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纳污河道。

此外，金坛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其中，长荡湖现面积约 99 平方公里，属金坛境内的水面面积 76.58 平方公里(11.49 万亩)，具有蓄洪、灌溉、养殖之功能，是金坛区的主要湖泊。其次还有钱资荡、南天荒湖等。中小型水库 27 座，总库容量 4347.8 万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有茅东水库；小型水库有海底水库、新浮山水库、东进水库、向阳山水库、青龙洞水库和瓦沟水库；其他小型水库共有 20 座。

4、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自然植被已残留无几，加上近年的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已基本形成工业园区特有的生态系统。现有林木以园区公园及企业周边绿化为主。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区域经济发展状况

1949 年 4 月 24 日，金坛解放，属苏南行政公署武进行政分区，不久改属常州专区。1983 年 3 月，实行市管县体制，金坛县属常州市。1993 年 11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金坛县，设立金坛市（县级），以原县行政区域为市行政区域。近期，常州作出了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决定，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按照新的行政区划和机制运行，其中撤销县级金坛市，设立常州市金坛区，以原金坛市的行政区域为金坛区的行政区域。

2、金坛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

（1）功能定位

金坛经济开发区作为金坛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以高科技产业为导向的轻重工业并存的现代化园林式城市新区。

（2）规划范围

开发区西起金宜公路，东至河头，北临柘荡河，西界金宜公路，南以钱资荡东端的河为界。规划总用地面积 44.6km²，其中建设用地 37.3km²。

本项目位于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9 号，根据土地证：坛国用（2013）第 16135 号，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3）产业定位

以高科技产业为引导，轻重工业并存发展，大力发展机械制造、精细化工、冶金电子、医疗保健、纺织、服装等无污染、轻污染、有良好效益的科技密集型或劳动密集型产业。

本项目为包裹料生产，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与金坛区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

（4）用地布局

开发区的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主要沿华城中路并结合河头的改造布局，在金武公路西南片和常溧公路东北片结合农村居民点拆迁布局新的拆迁安置用地。工业用地是规划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共有用地 1699.2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59.94%。工业用地按照对周围环境污染程度分为三类：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

工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于晨风路以南地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置于常漂公路以南，晨风路以北，金宜路以东地区；三类工业用地布置于开发区主导风下风向的常漂公路以北地区，后调整布局到盐港路以北。

根据产业门类不同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八个片区，分别为：重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工业园区、医药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区、新加坡工业园区、外商投资园区、尧塘工业园区、河头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传统产业园区内。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4。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规划

城镇需水总量由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其它用水量等三个部分组成，其它用水量包括市政、绿化、消防等用水及管网漏失量。目前开发区主要由金坛第三水厂、常州和武进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金坛第三水厂位于城区东环一路和南环一路交叉口东南侧，以钱资荡为水源，设计规模 10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m^3/d 。常金区域供水工程为常州向金坛供清水输水工程，全程敷设 DN1200PCCP 输水干管，沿金武路敷设至第三水厂，清水增压后供应城区，建成规模 10.0 万 m^3/d ，实际供水约 8.0 万 m^3/d 。金武区域供水工程为武进向金坛供清水输水工程，全程敷设 DN1200—DN1400 输水干管，沿金武公路敷设至经十路与经十路供水主干管连通，建成规模 5.0 万 m^3/d ，实际供水 2.0 万 m^3/d 。除区域供水管道外，华城中路下敷设 DN500 给水管，金湖路下敷设 DN500 管，经十路下敷设 DN800—DN1000 管，其它现状道路下主要敷设 DN200—DN300 管。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管网已敷设完成，自来水由兴河东路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规划

开发区的污水主要接管到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占地 10ha，已建成 4 万 m^3/d 的规模及配套管网和泵站，2014 年年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3.1 万 m^3/d （处理负荷为 77.5%），接管工业废水约 1.57 万 t/d ，接管生活污水约 1.53 万 t/d ，二污厂现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之比约为 1:1。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项目污水排放由兴河东路污水管网排放至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3、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2-2 及附图 6。

表 2-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2.42	/	2.42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钱资荡湖面区域	4.61	/	4.61
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南天荒全部水面区域	中天荒、北天荒、养殖场、东至北圩、西至建昌村、南至茅山河一线范围	18.08	0.86	17.22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湖心区和饮用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	东接儒林镇，西依指前镇，南濒溧阳市，北接金城镇和尧塘镇	87.24	34.85	52.39

注：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产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5.11km；距钱资荡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6.74km；距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8.92km；距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10.99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4、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长荡湖重要湿地（金坛区）	重要湖泊湿地	长荡湖湖体水域	77.92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金坛区）边界21.52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行业，不属于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禁止从事的活动，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到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项目建设也不存在上述条款所列的其它禁止行为。

综上，拟建项目选址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 5.11km；距钱资荡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6.74km；距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8.92km；距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 10.99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噪声产生；生产过程中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风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进行削减，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年用水量较少；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电量为 136.2 万度/年，项目年用电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开发区禁止入园的负面清单。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5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0.0625	超标

2017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5 倍、0.04 倍、0.34 倍、0.06 倍。项目所在区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2017 年常州市针对 29 条主要河流的 36 个断面水质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水质整体年度污染状况，集中 I~III 类水质断面 25 个，占 69.4%；IV 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27.8%，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2.8%。

表 3-2 常州市主要河流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年度变化 单位 mg/L

年份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2016	0.77	17.3	0.193
2017	0.73	16.0	0.153
变化情况	↓ 5.2%	↓ 7.5%	↓ 20.7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常州常州市主要河流主要污染仍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下降了 5.2%、7.5%、20.7%。

(2) 引用断面位置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尧塘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宝财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新建自动化设备及工业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在尧塘河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2017）佳蓝（综）字第（099）号。

地表水引用断面见下表 3-3，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方位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尧塘河	W1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河道中央	pH、COD、NH ₃ -N、TP	IV 类水域
	W2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河道中央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0~7.4	18~25	1.27~1.34	0.202~0.287
	污染指数	0~0.2	0.6~0.833	0.847~0.893	0.673~0.957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3	16~27	1.39~1.43	0.216~0.287
	污染指数	0.05~0.15	0.533~0.9	0.927~0.953	0.72~0.957
	超标率 (%)	0	0	0	0

由表 3-6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河道尧塘河所引用的 2 个断面 W1、W2 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该项目是 2017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1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是本项目的纳污河道，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3-7。常州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厂界北侧	3 类
N2	厂界东侧	3 类
N3	厂界南侧	3 类
N4	厂界西侧	3 类

表 3-6 各边界噪声监测值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 级别	昼间		达标 状况	夜间		达标 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19.4.24	3 类	60.1	65	达标	51.2	55	达标
N2		3 类	61.4	65	达标	50.5	55	达标
N3		3 类	60.9	65	达标	51.3	55	达标
N4		3 类	62.5	65	达标	52.7	55	达标
N1	2019.4.25	3 类	60.5	65	达标	51.4	55	达标
N2		3 类	61.1	65	达标	50.4	55	达标
N3		3 类	60.9	65	达标	51.5	55	达标
N4		3 类	62.6	65	达标	52.5	55	达标

由表 3-6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户）	环境类别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许城村	NW	907	40	居民区	GB3095-2012 二类
	大东干	N	935	15	居民区	
	香格里拉山庄	NW	590	1200 人	居民区	
	朱庄	NE	1300	35	居民区	
	莞塘村	NE	2100	45	居民区	
	河头中心小学	NE	2100	800 人	学校	
	半岛珑庭	SW	840	600 人	居民区	
	墓上村	NW	850	10	居民区	
	城塘	NW	1200	40	居民区	
	前中塘	NW	1300	50	居民区	
	后符	NW	2100	40	居民区	
	尚武村	NE	1600	50	居民区	
	白马庙	NE	1900	30	居民区	
	下园村	NE	2300	10	居民区	
	大沙庄	E	2200	30	居民区	
	金江苑	SW	2500	1500 人	居民区	
水环境	薛庄河	W	180	小河	工业、农业	（GB3838-2002） IV 类
	尧塘河 （纳污河道）	S	1000	小河	工业、农业	（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 洪水调蓄区	W	二级管控区 5.11km			洪水调蓄
	钱资荡重要湿地	SW	二级管控区 6.74km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天荒湖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NW	二级管控区 8.92km			水源水质保护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SW	二级管控区 10.99km			渔业资源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接入区域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2017]160号），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CO、臭氧、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及级别	单位	指标	浓度		
					小时 均值	日 均 值	年均 值
厂址及 周边地 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μg/m ³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mg/m ³	CO	10	4	/
			μg/m ³	臭氧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9 号，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接入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I	COD	50
			NH ₃ -N *	5 (8)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噪声 3 类区，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2	1.458	0.162	0.162	0.16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0
	COD	0.0768	0	0.0768	0.0768	0
	SS	0.048	0	0.048	0	0.048
	氨氮	0.00576	0	0.00576	0.00576	0
	总磷	0.00048	0	0.00048	0.00048	0
固废	一般固废	1	1	0	0	0
	危险废物	0.6	0.6	0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0

3、总量申请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接管进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其中 COD、SS、NH₃-N、TP 排放量见表 4-7，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

项目 VOCs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162t/a，大气污染物在金坛区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

二、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两类包裹料，两类包裹料原材料不同，生产工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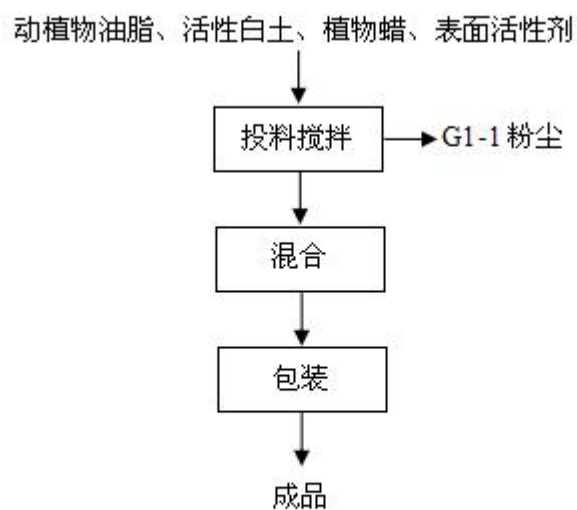


图 5-1 一类包裹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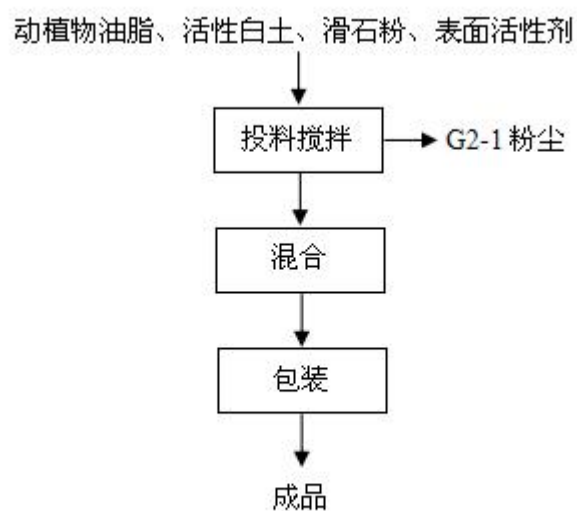


图 5-2 二类包裹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搅拌：首先将本项目所使用的动植物油脂、活性白土、植物蜡（滑石粉）、表面活性剂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搅拌罐内进行初步搅拌。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混合：将初步搅拌后半成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高（低）速混合机混合均匀后通过输送带送至包装区。

包装：将包裹剂用外购的蛇皮袋进行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项目用水主要包含生活用水、喷淋塔循环水和拖把清洗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8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全年按 300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生活用水排放量为生活用水的 80%，即年排放污水 192 t。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一览表（192m³/a）

污水种类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接管 处理	COD	400	0.0768	金坛区第二 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48		SS	250	0.048	
		NH ₃ -N	30	0.00576		NH ₃ -N	30	0.00576	
		TP	2.5	0.00048		TP	2.5	0.00048	

表 5-2 本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污水种类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接管 浓度 限值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排放量		接管浓 度限值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400	COD	30	0.00576	30
		SS	250	0.048	250	SS	10	0.00192	10
		NH ₃ -N	30	0.00576	30	NH ₃ -N	1.5	0.00029	1.5
		TP	2.5	0.00048	2.5	TP	0.3	0.00006	0.3

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接入区域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2、废气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滑石粉、活性白土均为粉末性原料；生产车间废气主要为在各原辅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具体产生与排放情况分别如下：

（1）有组织废气（G1-1~G2-1）

本项目滑石粉、活性白土年用量共计 18000 吨，生产车间房间封闭性较好，投料所用时间较短，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产生量按原辅料投加量的 0.01%计，则在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1.8t/a；

废气处理工艺：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风罩由风机集中收集到废气处理装置内，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率为 90%，将收集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则 1#排气筒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2t/a。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10%未捕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颗粒物 0.18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5000	颗粒物	45	0.225	1.62	布袋+光催化、活性炭	90	4.5	0.023	0.162	120	3.5	15	0.4	25	7200h

表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物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8	62.5*50	9

废气处理方案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风管收集后（捕集率约 90%）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约 90%）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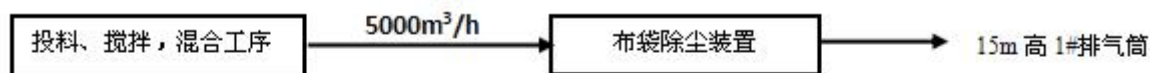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方案示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解决。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噪声源设备型号、规格，采用类比方法确定主要噪声源强。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5-3。

表 5-3 噪声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拟采用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高速混合机	1	70	E, 40m	隔声、减振	20
2	低速混合机	1	70	E, 40m	隔声、减振	20
3	搅拌罐	2	70	W, 30m	隔声、减振	20

噪声防治措施：

(1) 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空压机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

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4)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含油废劳保用品	搅拌	固	布、白土、动植物油脂、滑石粉等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4.1 (h)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尼龙袋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4.1 (h)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4.1 (h)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2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1) 含油废劳保用品

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使用的废手套，清理地面、设备使用的抹布，沾有油脂，需要定期更换，含油废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经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 人，生活垃圾每天按照 1kg/人计算，则产生量约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搅拌	固	布、白土、动植物油脂、滑石粉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49	900-041-49	0.6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尼龙袋		/	/	/	1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半固	/		/	/	/	2.4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6	日常工作	固	手套、抹布	动植物油脂	1 月	T	混入生活垃圾，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

4.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含油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面积为 10m²，位于储存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建设；

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含油废劳保用品	搅拌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	混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处理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相关单位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45	1.62	4.5	0.023	0.162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	0.108	/	/	0.108	大气环境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项 目排口 192t/a	COD	400	0.0768	400	0.0768		金坛区第 二污水处 理厂
		SS	250	0.048	250	0.048		
		NH3-N	30	0.00576	30	0.00576		
		TP	2.5	0.00048	2.5	0.00048		
	生活污水 污水厂排口 192m³/a	COD	400	0.0768	30	0.00576		尧塘河
		SS	250	0.048	10	0.00192		
		NH3-N	30	0.00576	1.5	0.00029		
		TP	2.5	0.00048	0.3	0.00006		
	固体废物	/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危险固废		含油废劳保用品		0.6	0.6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1	0.05	1	0	
生活垃圾		2.4	1.5	2.4	0			
噪 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降噪后声级 dB(A)	厂界噪声		
	1	高速混合机		70	50	达标		
	2	低速混合机		70	50	达标		
	3	搅拌罐		70	50	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因此对厂界外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兴河东路污水管网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型项目进行评价等级划分。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1。

表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兴河东路污水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WS001	119.7	31.7	0.61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0
2									SS	300
3									NH3-N	45
4									TP	8
5									TN	7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0
2		NH3-N		5(8)
3		TP		0.5
4		TN		15
5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6		NH3-N		4(6)
7		TP		0.5
8		TN		12 (15) *
9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COD	500	0.0002	0.0768
2		SS	300	0.00016	0.048
3		NH3-N	35	0.00002	0.00576
4		TP	5	0.000002	0.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68
		SS			0.048
		NH3-N			0.00576

	TP	0.00048
--	----	---------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兴河东路污水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排放量为 192m³/a。

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良常路北、金武路西侧，现状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目前污水处理量为 2.4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64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4%，因此从水量分析，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6。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h 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小时平均	/	
PM _{2.5}	日均	4000	
CO	日均	160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见表 7-8。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u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_{\max}$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2108	0.2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9553	1.0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3.1 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为二级评价。

2、大气污染源强

点源参数见表 7-9,面源参数见表 7-10,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1。

表 7-9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 底部 海拔高 度/m	排气 筒 高度 /m	出气筒 出口 内径/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 温 度 /℃	年排 放 小时 数/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1#排气筒	0	15	0.5	15.44	25	7200	正常	0.023

表 7-10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海 拔 高度/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 放高 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0	62.5	50	/	9	7200	正常	0.015

表 7-11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7
最低环境温度/℃		-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无组织排放的源强见表 7.1-1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9	350	0.021	1.85	0.84	0.9	5.62	0.015	2.638

由表 7-6 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周围以后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

区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4.5	0.023	0.16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2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生产车间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如下：

表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 km ☒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 0 ☐	EDMS/AED 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PM2.5 ☐ 不包括二次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本项目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有组织：颗粒物 0.162t/a 无组织：颗粒物 0.108t/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3、预测参数

表 7-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噪声叠加值 dB(A)	到厂界 距离 m		防治措施	距离 衰减 值	墙体 隔声 值	降噪效果	最终 贡献 值
1	高速混合机	1	70	70	东	50	隔声、减振	34	20	54	16
					南	66		36	20	56	14
					西	42		32	20	52	18

					北	50		34	20	54	16
2	低速混合机	1	70	70	东	50		34	20	54	16
					南	42		32	20	52	18
					西	42		32	20	52	18
					北	74		37	20	57	13
3	搅拌罐	2	70	73.01	东	50		34	20	51	22
					南	54		35	20	55	18
					西	42		33	20	53	20
					北	62		36	20	56	17

4、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分析。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7-11，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噪声源	对厂区一边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高速混合机	16	14	18	16
低速混合机	16	18	18	13
搅拌罐	22	18	20	17
叠加值	23.8	21.8	23.5	20.4

注：噪声叠加值为各噪声源叠加计算得出

表7-12 噪声预测结果 dB(A)

时间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2019.4.24	N1	23.8	60.1	51.2	60.1	51.2	65	55	达标
	N2	21.8	61.4	50.5	61.4	50.5	65	55	达标
	N3	23.5	60.9	51.3	60.9	51.3	65	55	达标
	N4	20.4	62.5	52.7	62.5	52.7	65	55	达标
2019.4.25	N1	23.8	60.5	51.4	60.5	51.4	65	55	达标
	N2	21.8	61.1	50.4	61.1	50.4	65	55	达标
	N3	23.5	60.9	51.5	60.9	51.5	65	55	达标
	N4	20.4	62.6	52.5	62.6	52.5	65	55	达标

由表 7-12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生活垃圾。

危险废弃物包括：含油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外售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总结

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设置固废堆场 1 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按上述要求，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 组 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达标排放
电磁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危险固废		含油废劳保用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0%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 声	高速混合机			隔声、减振	边界达标
	低速混合机			隔声、减振	
	搅拌罐			隔声、减振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项目运营后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9-1。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内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5000m³/h）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5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处理	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	达标排放	3	
固废	危险固废		含油废劳保用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1、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 2、有耐腐蚀防渗透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3、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2	
绿化				依托现有项目以及租赁方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污水接管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金坛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破碎区外 100m、造粒筛分区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40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

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设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9.2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

监测点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监测因子: pH、CODCr、NH₃-N、TP。

②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各排气筒设置 1 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 根据各排气筒排污特征确定监测因子, 同时监测烟气量。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9-2。

表9-2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排气筒 编号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1#	颗粒物	15m	一年一次

③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 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一般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 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 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 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 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

监测频次: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④ 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_d、L_n。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相关

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和扩大排污口，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变更时，须履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

- ①排放主要污物种类发生变化的；
- ②位置发生变化的；
- ③须拆除或闲置的；
- ④须增加、调整、改造或更新的。

环保部门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排污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监督检查档案。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9.3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寨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之前设置废(污)水接管口 1 个，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排放口 1 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

成明渠，同时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采样井，可控电动闸门等。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2）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设置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为满足环境监测的需要，废气排气筒必须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要求

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和运输通道。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存放场所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措施，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治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施、专用堆放场所集中处置或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

标准的，限期改造。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渗滤污（废）水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必须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库房位于挤出车间北侧，需设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4 排污口建档管理

（1）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3。

表9-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t/a	
							浓度 mg/l	速率 kg/h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生活污水：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	192	192	/	/	
		COD		400	400	/	0.0768	0.0768	0.0768	/		
		SS		250	250	/	0.048	0.048	/	0.048		
		NH3-N		30	30	/	0.00576	0.00576	0.00576	/		
		TP		2.5	2.5	/	0.00048	0.00048	0.00048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车间内风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0.079	0.079	/	

气					表 2 二级 (GB14554-93)					
无组织 废气	颗粒 物	加强车 间通风	/		0.264	/	0.264	/	/	
噪 声	LAeq	常规隔 声减震 消声措 施,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东、南、西、 北厂界: 昼 65、夜 55	/	/	/	
固废	危险 固废	环卫部 门统一 收集处 理	/	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 次污染			0	/	/	
	一般 固废	外售综 合利用	/				0	/	/	
	生活 垃圾	环卫部 门统一 收集处 理	/				0	/	/	

十、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植物油脂生产技术研究；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甾醇、植物沥青、包裹料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器材、金属制品、润滑油、饲料的销售。

江苏福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备案（坛开科经备字 2015111 号），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3 万吨包裹料产能，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6]7 号）。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三项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本项目变更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建包裹料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

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金坛区兴河东路 019 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土地证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性质为一般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颁布）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项目距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 5.11km；距钱资荡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6.74km；距天荒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8.92km；距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 10.99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该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拟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符合以上条例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少量投料粉尘（颗粒物）由车间内风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区域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3）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dB(A)，经过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10-1。

、

表 10-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2	1.458	0.162	0.162	0.16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0
	COD	0.0768	0	0.0768	0.0768	0
	SS	0.048	0	0.048	0	0.048
	氨氮	0.00576	0	0.00576	0.00576	0
	总磷	0.00048	0	0.00048	0.00048	0
固废	一般固废	1	1	0	0	0
	危险废物	0.6	0.6	0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0

4、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区域兴河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少量投料粉尘（颗粒物）由车间内风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投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标准值的 10%，且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在项目厂界均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项目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周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探，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周围以后亦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3) 噪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边界噪声基本维持现状，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无直接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及防护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需进行总量申请，申请量为颗粒物 0.162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金坛区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7、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8、要求与建议

(1) 严格按本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本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 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金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租赁协议、租赁方营业执照土地证

附件 6： 租赁企业环评批复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公示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审批基础信息表